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和修
复（森林保护修复）
事中绩效评价报告

青华壹会（绩评）字〔2024〕第 054 号

评价单位：青海华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971）8866911

传真号码：（0971）8866911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57 号

水电大厦九层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 （森林保护修复） 事中绩效评价报告

青华壹会（绩评）字〔2024〕第 054 号

泽库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局委托，对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负责实施的“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森林保护修复）”（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所需要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由被评价单位提供，被评价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进行了承诺。

我们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 号）泽库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泽财字〔2024〕1088 号）的要求进行评价。通过对该项目的绩效评价，达到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增强专项资金支出的规范性和合理性，提高专项资金支出的公共效益和社会效果。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概况及实施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森林保护修复）》（泽自林草〔2024〕433 号），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性质：生态公益性项目

建设内容与规模：

（1）森林管护：安排管护森林管护面积为 63.76 万亩。

（2）森林防火：安排防火演练，防火宣传用品，护林防火管护巡查费，购置防火物资。

（3）管护员培训与宣传：通过集中授课、现场实操、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提高管护员的专业素养和实战能力。同时，建立管护员绩效考核制度激励其积极履行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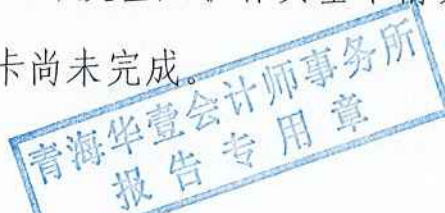
2、项目实施情况

（1）建档立卡情况

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就 2024 年度基层护林员基本情况进行建档立卡户，截至评价日，建档立卡尚未完成。

（2）主要合同签订情况

①2024 年 1 月，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与 54 名管护员分别签订《2024 年国有林生态公益性管护员管护协议书》，协议约定了管护范围、管护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劳务费（1800 元/月，劳务费 70%按季度发放，30%年底绩效考核发放）等。



②2024 年 1 月，泽库县泽曲林场与 67 名社会管护员签订《2024 年国有林社会管护员管护协议书》，协议约定了管护范围、管护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劳务费（1800 元/月，劳务费 70%按季度发放，30%年底绩效考核发放）等。

③2024 年 3 月，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与 10 名管理员签订《2024 年国有林社会管护员及管理 A》协议约定了管护范围、管护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劳务费（4000 元/月，劳务费按季度发放）等。

④2024 年 3 月，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与 10 名管理员签订《2024 年国有林社会管护员及管理 B》协议约定了管护范围、管护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劳务费（3000 元/月，劳务费按季度发放）等。

上述合同合计金额 3,453,600.00 元。

（3）项目绩效考核情况

2024 年 7 月，所属地区人民政府、泽库县官秀林场、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等对林业生态管护员进行上半年绩效考核，考核项目包括：出勤情况、森林资源管理、品德修养、宣传及学习、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综治维稳及其他工作等。考核等级均在合格以上。

3、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1）资金下达及到位情况

根据 2024 年 1 月 5 日，泽库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

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泽财农字〔2024〕13号）文件，下达资金 638.00 万元。

截至绩效评价日，实际到位项目资金 638.00 万元。

资金到位率 = 实际拨付金额 / 计划拨付资金
 $\times 100\% = 638.00 / 638.00 \times 100\% = 100\%$ 。

（2）资金使用情况

我们查阅了项目相关文件及资料、检查了会计核算资料、凭证和账簿。截至绩效评价日，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负责实施的“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森林保护修复）”实际支出项目资金 207.21 万元，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管护费	207.21 万元
-----	-----------

（3）项目结余资金（或未形成支付）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结余资金 4,307,860.00 元，应付未付金额 1,381,460.00 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护国有林资源，推进天然林由低水平保护向高质量发展，健全护林体系、增强全民护林意识，提高国有林资源保护和管理水平，为天然林生态系统得到有效恢复、生物多样性得到科学保护、生态承载力显著提高青海高原生态屏障基本建成提供生态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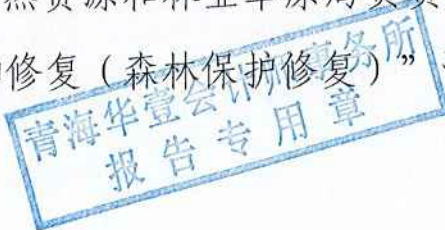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检查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帮助项目单位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水平，为预算决策提供有力依据。

通过了解、计算、分析、衡量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果涉及的各项指标，客观公正地反映“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森林保护修复）”资金实际使用和产出的绩效状况，为今后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逐步树立以结果为导向、讲求绩效的观念。通过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做法、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设性意见，为项目绩效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及政策制定依据；通过绩效评价工作，培训绩效评价队伍，构建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考评机制。通过绩效评价，能够让各级工作人员认识到该项目的重要性，强化工作职责；能够更清晰地界定工作的内容与其需要达到的标准；能够让工作人员清楚认识到各自的问题和不足，激励加强绩效评价理论学习和实践活动，提高工作效率。

项目评价对象及范围为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负责实施的“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森林保护修复）”资金 638.00 万元。



（二）绩效评价设计与实施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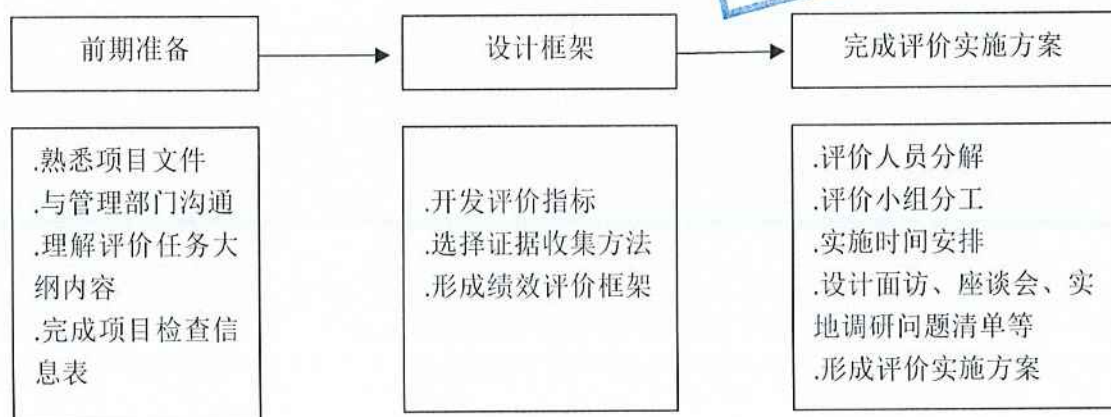
首先，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制定绩效评价前期工作计划。然后，组织项目小组正式进驻现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由项目组长李芬芬（中级会计师）担任主评人并全程参与评价工作。本次评价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开展前期工作，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书，整个评价工作分以下几个阶段进行：

1、前期准备工作

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拟订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成本项目评价工作组。项目组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等文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参照青海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

此次评价工作，在收集并熟悉了项目实施、管理及其他文件资料后，全面了解此次绩效评价的内容、方法和要求。之后，评价小组收集了项目立项文件、项目预算资金材料、项目工作总结，完成了项目基础信息表。项目小组成员根据了解的项目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与项目管理部门沟通，同时确定各项证据的收集方法，形成绩效评价框架，指导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项目负责人对绩效评价的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设计座谈会提纲、资料清单和相关表格，最终形成完整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指导项目小组按相同标准、步骤规范化进行绩效评价活动。

绩效评价方案设计流程



2、组织实施过程内容

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在搜集准备了有关资料，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通过案卷研究、实地调研、集中座谈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以评价该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绩效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一是收集了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相关资料。

二是通过与项目实施人员、财务人员进行面访座谈，介绍取得的成果和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探讨，并给出相关建议。

三是查阅账本、凭证，包括单位的总账、明细账及辅助账等进行核查，对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去向进行分类整理。

四是查阅项目档案。查阅“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森林保护修复）”实施档案资料，了解项目预算文本中的执行情况。

3、绩效评价分析阶段

经过对收集到的资料、数据统计结果进行对比和交叉验证后，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采用变化分析，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对应程度，最终确认评价结果。在现场工作结束前，由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评价小组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定。

在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内，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价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将分析结果与预算标准、指标体系、项目管理制度、财务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进

行比对，计算各种评价指标，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

4、绩效评价汇总阶段

对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项目经理复核后再由部门经理和项目质量控制人复核。

5、提交报告阶段

向委托方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同委托方、被评价单位充分交换意见并作必要的修改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框架

1、绩效评价原则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森林保护修复）”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参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文件精神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注重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项目资金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采用问卷调查和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力争做到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

（3）绩效相关原则。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分级管理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2、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中评协关于印发《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中（评协〔2014〕70号）；

（3）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5）泽库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泽财字〔2024〕1088号）；

（6）泽库县财政局绩效评价委托协议书；

（7）项目评价工作小组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以及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8）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

3、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证据、证据来源、证据收集方法等。指标体系建立过程如下：

（1）确定评价指标

第一步，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评价指标库。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层次，最终形成一个由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第二步，采用专家调查法，确定评价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后，邀请若干专家对指标库中的指标进行分析、权衡、补充、选择，最后确定评价指标。

（2）确定权重

采用专家调查法，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项目投入权重为 0.20，项目过程权重值占 0.20，项目产出权重值占 0.30，项目效益权重值占 0.30。

分项项目权重以分项项目投资金额占整体项目投资金额的比重为依据确定。

（3）确定指标标准值

指标标准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具体采用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经验标准等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

（4）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90 分以上的为优秀、80-90 分为良，60-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类型	评价结果级别
90 分 $\leq$ 得分 $\leq$ 100 分	A	优
80 分 $\leq$ 得分 $<$ 90 分	B	良
60 分 $\leq$ 得分 $<$ 80 分	C	中
60 分以下	D	差

（详见附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四）证据收集方式

1、案卷研究

从项目管理单位收集项目资料，整理分析，判断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并且通过互联网、报刊等广泛搜索关于项目的资料、数据，以提供相关分析的理论 and 现实基础，从而有利于更加客观、科学、合理地做出绩效评价。

2、询问洽谈

通过听取项目管理方对于项目过程和经验的陈述和分析，总结项目实施成果和存在的不足，并针对项目提出问题，及时与单位进行有效沟通、洽谈，听取意见和建议，从而为后面进行绩效评价和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奠定坚实的基础。

3、实地调研

通过对项目的实地调研，了解项目的最新动态和相关情况，并在反复沟通中了解项目的部分财务数据，核实款项使用情况与产生的效益。使绩效评价量化指标更充分，也确保绩效评价与项目的衔接度更高。

三、项目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投入

1、项目立项情况

（1）项目立项充分性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以林长制为总抓手，以保护好国有林资源、管理和使用好国有林补助资金为目的，以推进天然林由低水平保护向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健全护林体系、增强全民护林意识、健全项目管理体系合理使用补偿资金，提高国有林资源保护和管理水平，为天然林生态系统得到有效恢复、生物多样性得到科学保护、生态承载力显著提高青海高原生态屏障基本建成提供生态基础。

我们认为，项目立项有充分的政策依据、实际需求以及示范引领作用。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立项充分性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项目立项规范性

2024 年 1 月 5 日，泽库县财政局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市（州）、县（市、区）预算的通知》（青财资环字〔2023〕1794 号）下达《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泽财农字〔2024〕13 号）文件，截至绩效评价日，尚未编制实施方案等文件。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立项规范性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0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总体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

党委政府决策，目标设定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关，符合当地经济和民生发展的需要。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比较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可有效保护国有林资源。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为 638 万元，但绩效指标不合理、不细化，如数量指标设置为“项目按时完成情率”、质量指标设置为“资金到位率等”。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1 分。

2、资金落实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

项目预算编制合规具体，具有明确的预算支出方向，做到了资金预算编制能够按照财政编制口径来编制，支出事由清晰，预算支出安排具体，能与对应的用途和事项相匹配，支出方式符合规定要求。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2）资金到位情况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森林保护修复）”专项资金 638.00 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日，实际到位资金 638.00 万元。

资金到位率 = 实际拨付金额 / 计划拨付资金

$\times 100\% = 638.00 / 638.00 \times 100\% = 100.00\%$ 。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预算资金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3）预算执行率

截止绩效评价日，“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森林保护修复）”实际支出金额 207.21 万元，占预算金额的 32.48%。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金额 / 预算投资金额) $\times 100\% = 207.21 / 638.00 \times 100\% = 32.48\%$ 。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0 分。

（二）项目过程

1、财务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财务管理制度是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管理的重要制度，只有建立一套完整、切实可行的财务管理制度，才能减少和控制资产的损失风险，规范会计行为，从而保证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有效实施。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制定了《财务规章制度》。我们认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但在建立内部控制、财务监督稽核机制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

综合上述分析，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1.5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项目资金明细账、原始凭证及相关附件，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计划投入资金的用途相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

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超标列支相关费用，做到了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项目支出发票合法合规。资金使用符合《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但项目支出资金均无局党组集体讨论决策。

综合上述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3.5 分。

（3）财务监控有效性

项目资金支付严格执行财务报销签字制度、人员牵制制度，从项目单位提供的会计及业务资料显示，项目拨付依据较充分，相关支付单据均有财务、主管领导签字审核，截至绩效评价日，财务人员尚未入账。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财务监控有效性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分 1.5 分。

2、业务管理情况

（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制定了《泽库县国有林管护职责》、《泽库县国有林管理制度（一）、（二）、（三）》，但该制度未与各项目部门岗位职责挂钩，具体执行时较难落地，该制度应与各部门岗位职责挂钩。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1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合同、批复、合同书等资料齐全；项目实施条件落实到位，且达到实施的条件。

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只实施森林管护，基础设施建设、森林防火、宣传与培训等工作尚未实施。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2 分。

（3）项目质量可控性

该项目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024 年 7 月对管护员上半年进行绩效考核。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质量可控性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4）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该项目只实施了施森林管护，其余工作未实施，未进行政府采购程序。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分 0 分。

（三）项目产出

（1）实际完成率

截至绩效评价日，只实施了施森林管护，其余工作未实施。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5 分。

（2）完成及时率

截至绩效评价日，只实施了施森林管护，森林管护项目实施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余工作未实施。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完成及时率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5 分。

（3）成本节约率

截至绩效评价日，项目计划总投资 638.00 万元，项目合同签订

投资 345.36 万元，节约成本 292.64 万元，成本节约率 45.87%。

成本节约率 = 节约成本 / 计划投资
 $100\% = 292.64 / 638.00 \times 100\% = 45.87\%$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成本节约率指标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4）自评情况

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对该项目进行了自评，自评分数 94 分，项目产出和效益指标的分析方面，自评内容过于笼统，佐证资料不充分，缺乏具体的数据和案例支持，对扣分原因无相关说明和改进措施，使得评价者无法准确判断项目的实际效果和影响力。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自评情况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2 分。

（四）项目效果

1、经济效益

该项目实施后，国有林保护修复工程涉及森林抚育、防火、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可创造大量就业岗位，管护员通过工作可以获得稳定的工资收入。管护员经济收入的提高，提升了农牧民的生活质量。但该项目只实施了施森林管护（实施中），其余工作未实施，效益发挥不明显。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7.5 分，实际得分 1.88 分。

2、生态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确保国有林面积不减少，防止林地被非法侵占或转为其他用途，通过有效的监管和执法，维持国有林边界清晰、完整。保护国有林中丰富的物种资源，包括保护珍稀濒危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增加物种丰富度和多样性指数。但该项目只实施了施森

林管护（实施中），其余工作未实施，效益发挥不明显。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生态效益指标分值 7.5 分，实际得分 1.88 分。

3、可持续影响

按照科学合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国有林经营活动，保证经营措施符合森林生态规律和可持续发展要求。提高国有林对火灾、病虫害、自然灾害等的抵御能力。建立健全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目标包括降低灾害发生频率。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7.5 分，实际得分 1.88 分。

4、满意度

我们对泽库县受益群众发放了满意度调查问卷，实际调查受益群众 30 人，调查结果基本为非常满意。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满意度指标分值 7.5 分，实际得分 3.75 分。

（五）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目得分	绩效评价
项目投入	20%	20	13	截至绩效评价日，尚未编制实施方案等文件；绩效指标不合理、不细化；资金支出率低。
项目过程	20%	20	11.5	内部控制、财务监督稽核机制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支出资金均无局党组集体讨论决策；未入账。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 分值	本项目 得分	绩效评价
项目 产出	30%	30	18	只实施了施森林管护（实施中），其余工作未实施；自评内容不完整。
项目 效益	30%	30	9.39	该项目只实施了施森林管护，其余工作未实施，效益发挥不明显。
综合 绩效	100%	100	51.89	详见指标体系表

2、主要结论

通过本次评价发现，项目投入阶段立项比较合规，绩效整体目标合理，但效益明细指标设置不明确、不完整；资金到位及时；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并监控不到位，财务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但制度执行不到位；该项目只实施了施森林管护，其余工作未实施，效益发挥不明显。

经对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51.89 分，绩效评价为“差”。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负责实施的“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森林保护修复）”存在以下问题：

1、绩效指标不合理、不细化，如数量指标设置为“项目按时完成情率”、质量指标设置为“资金到位率等”。

2、建档立卡信息建立各部门审批不完整。

3、该项目只实施森林管护，基础设施建设、森林防火、宣传与培训等工作尚未实施。

4、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劳务费，存在第一、第二季度的劳务费于 6 月份集中发放等问题。

5、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支付 207.21 万元，均未进行账务处理。

6、合同签订滞后，2024 年 3 月，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与 10 名管理员签订《2024 年国有林社会管护员及管理 A》协议管护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管理制度不完善，制度且未与各项目部门岗位职责挂钩，具体执行时较难落地。

8、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效益佐证资料不充分。

（二）建议

1、根据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 号）要求：明确项目总体政策目标，分解细化指标。绩效指标选定后，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设定指标值，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指标值的设定要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设定，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避免选用难以确定具体指标值、标准不明确或缺乏约束力的指标。

2、组织项目团队成员参加绩效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培训，

提升团队成员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认识和重视程度。

3、加强项目管理，及时跟进项目进度，并加强项目进度监管，如期完成相关工作量。

4、加强对项目的监管力度，同时，应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建议相关单位认真核实凭证附件资料，加强财务人员培训，提高账务处理能力，强化财务监督效能。

6、建议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加强合同台账管理，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定期进行法律培训。

7、建议相关单位及时对建档立卡信息建立各部门及时补充相关审批。

五、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价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本所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附件：1、绩效考评指标体系表 附表一

2、本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青海华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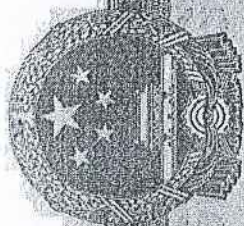
附表一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森林保护修复）事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	二级	三级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配值	得分值	扣分原因
投入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	①与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和政府政策决策相符合 (1分)； ②与地区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相符合 (1分)； ③与部门职能相符合 (1分)。	3	3	
		项目立项规范性 (3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分)； ③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1分)。	3	0	截至绩效评价日,尚未编制实施方案等文件。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符合相关政策 (0.5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0.5分)； ③项目是否为实现事业发展所必需 (0.5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0.5分)。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0.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0.5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0.5分)。	2	1	绩效指标不合理、不细化,如数量指标设置为“项目按时完成效率”、质量指标设置为“资金到位率”等。
	资金落实 (10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4分)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程度。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1分)； ③预算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分)。	4	4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3分)	考察各层级预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情况,用以反映资金的到位程度。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全到位100% (3分), 80-100 (2分), 60%-80% (1分), 60%以下 (0分)。	3	3	截至绩效评价日,资金到位638.00万元,到位率为100.00%。
过程 (20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考察实际支出资金占预算到位资金的比例,用以反映预算资金执行的及时性。	实际支出资金与预算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单位预算资金执行情况。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3	0	截至绩效评价日,资金支出207.21万元,资金支出率为32.48%。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项目单位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制度健全 (3分), 基本健全 (1.5分), 不健全 (1分), 完全没有制度 (0分)。	3	1.5	内部控制、财务监督稽核机制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
	财务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分)； ③项目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0.5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0.5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分)。	4	3.5	项目支出资金均无同党组织集体讨论决策。
		财务监控有效性 (3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机制健全、监控有效 (3分), 基本有效 (1.5分), 无监控 (0分)。	3	1.5	截至绩效评价日,财务人员尚未入账,涉及金额207.21万元。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森林保护修复）事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	二级	三级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配值	得分值	扣分原因
过程 (20分)	业务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健全 (2分), 基本健全 (1分), 不健全 (0.5分), 完全没有制度 (0分)。	2	1	制度未与各部门岗位职责挂钩, 具体执行时较难落地。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系统是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非履行相应手续 (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1分); ④项目实施条件是是否落实到位,是否达到实施的条件 (1分)。	4	2	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只实施森林管护、基础设施建设和森林防火、宣传与培训等工作尚未实施。
		项目质量可控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项目实施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1分)。	2	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采用政府采购程序,用以保证项目招标、中标程序合规。	①是否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0.5分); ②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是否合理 (0.5分); ③政府采购过程中开标、评标要求是否符合规定 (1分)。	2	0	该项目只实施了施森林管护,其余工作未实施,未实施政府采购程序。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计划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内容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量/计划完成量,项目实际设定最低得分率60%,1.实际完成率≥100%,得满分;2.100%>实际完成率≥最低得分率,得分=实际完成率×该指标分值;3.实际完成率<最低得分率,不得分。	10	5	只实施了施森林管护 (实施中),其余工作未实施。
产出 (30分)	项目产出 (3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实现程度。	评价实施方项目计划与实际完成时间是否相符。1.完全相符 (10分);2.基本相符 (5分);3.不相符,不得分。	10	5	
		成本节约率 (6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价实施方项目计划与实际完成最低得分率=0.1,1.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2.0>成本节约率≥最低得分率,得分=(1+成本节约率)×该指标分值;3.成本节约率<最低得分率,不得分。	6	6	截至绩效评价日,资金支出207.21万元,资金结余292.64万元,资金节约率为45.87%。
		自评情况 (4分)	是否进行了自评,自评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对项目进行了自评得2分,自评资料真实、完整、规范得2分。	4	2	自评内容不完整,效益佐证资料不充分,对扣分原因无相关说明和改进措施。
		经济效益 (7.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及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国有林保护修复工程涉及森林抚育、防火、病虫害防治等工作,可创造大量就业岗位,管护员通过工作可以获得稳定的工资收入,影响较大 (7.5分),一般 (3.75分),没有影响 (0分)。	7.5	1.88	该项目只实施了施森林管护,其余工作未实施,效益发挥不明显。
		社会效益 (7.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有效的防治措施可以减少有害生物物的扩散和蔓延,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影响较大 (7.5分),一般 (3.75分),没有影响 (0分)。	7.5	1.88	该项目只实施了施森林管护,其余工作未实施,效益发挥不明显。
效果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可持续发展 (7.5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发展影响情况。	项目对社会影响力的可持续发展影响。影响较大 (7.5分),一般 (3.75分),没有影响 (0分)。	7.5	1.88	可持续发展需要执行单位长期、规范的操作及管理,否则难以发挥持续影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7.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95分,7.5分,95分>满意度≥60分(得3.75分),60分>满意度,得0分。	7.5	3.75	该项目只实施了施森林管护,其余工作未实施,仅对森林防护进行满意度调查。
		综合得分			100	51.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71298429Q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系统, 了解更多
信息



名称 青海华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常存

出资额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57号9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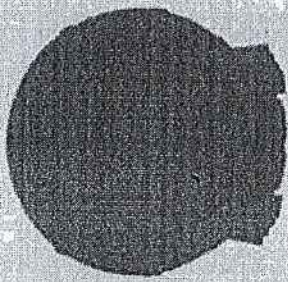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破产清算服务; 税务服务; 财政咨询; 项目绩效评价服务; 财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08日 2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青海华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常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57号
9层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3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14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月2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青海省财政厅

2011年 1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